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积极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，在公司年报审计、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等方面勤勉尽责，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目前由赵息女士、王新华先生和刘雅伟先生 3 人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人，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赵息女士担任；非独立董事刘雅伟先生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，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。

二、202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克服疫情影响，共召开会议 5 次。全体委员认真履行职责，对相关议题发表了专业意见。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0 年 2 月 20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，对 2019 年度年报审计的相关工作进行了沟通交流，

对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简报表示认可，审议《2019 年年报工作计划》和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计划》，形成了委员会会议记录。

(二)2020 年 4 月 17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，审议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审计工作总结和审计报告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》《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》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2019 年公司审计工作报告》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0 年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》《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《关于 2019 年度担保实际发生及 2020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、转回、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等 15 份议案，并形成了委员会决议。

(三)2020 年 8 月 21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，审议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并形成了委员会决议。

(四)2020 年 10 月 29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，审议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并形成了委员会决议。

(五) 2020年12月22日,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, 审议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 并形成了委员会决议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做好与审计师的沟通和协调工作。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人员进场前报告了年审工作安排; 在审计过程中, 通过公司审计部两次了解和督促审计进度, 及时掌握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风险事项, 督促审计师按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。

审计委员会对2019年度年报审计的相关工作进行了沟通交流, 审议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, 评估了审计师的审计工作。认为: 审计人员职业道德素养和执业水平良好, 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独立客观公允发表审计意见, 在担任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期间, 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, 所出具的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基于以上认识,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(二)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审计委员会发挥专业优势, 认真审阅公司季度、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, 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、内审机构和注册会计师沟通交流, 并就可能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外币资产管

理、两金压降、综合所得税负、汇兑损益、疫情期间成本和进度控制等重要事项进行讨论。认为：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完整和准确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，且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三）指导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评估工作

指导公司企管法规部建立内控体系，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控制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执行、监督的基本情况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19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。

（四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

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2019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并对项目立项、发现问题整改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和建议。公司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，制定了2020年度审计项目计划，组织、协调成员企业内审机构按计划实施审计项目。

（五）审核关联交易事项

审计委员会审阅了《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，并与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认为

公司基于维持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，2019 年关联交易总量在合理范围内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合理预测了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水平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遵循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安排的各项工作。新的一年，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、内外部审计师和律师的沟通，为公司治理、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和公司长远发展做出更大贡献。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》的签字页)

委员签字:

王新华 Wang Xinhua

王雪华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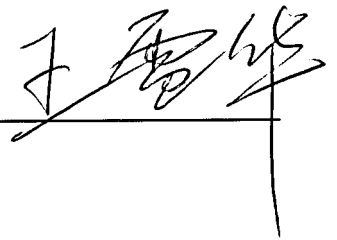
刘雅伟 _____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》的签字页)

委员签字：

王新华 _____

王雪华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uehua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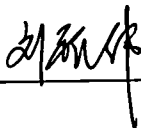
刘雅伟 _____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》的签字页)

委员签字：

王新华 _____

王雪华 _____

刘雅伟  _____